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11 月 5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編號：108110501(108B18)

南檢偵辦家屬質疑員警追車導致翻車死亡案件偵結不起訴

本署檢察官陳鈺銘偵辦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員警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處分，簡要說明如下：

一、案情摘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中派出所警員，於民國108年8月9日凌晨3時37分由駕駛巡邏車沿府安路五段由東向西行駛巡邏街道，行經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與府安路五段交岔路口右轉時，發現陳○○駕駛自小客車由海佃路一段闖紅燈左轉府安路急速離去，旋欲前往攔檢，然被害人見狀加速駛離，警員即在後跟隨，致被害人因心生緊張，於府安路三、四段與安和路一段交岔路口再度闖紅燈後，擦撞右邊河堤護岸，復斜轉向對向路邊府安路三段367號門前花臺水泥圍欄及鐵捲門後，反彈回道路上並翻覆，陳○○並因此事故死亡。

二、本件死者家屬質疑：

（一）警員執行勤務違反比例原則。

（二）警員發現死者翻車時未即時救援導致其死亡。

三、檢察官認定：

(一) 違反比例原則部分：

1.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第 2、3 項、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0 條之規定，警員對於死者當時深夜高速闖紅燈與警車擦身而過仍快速駛離，基於警察實務經驗研判有啟動犯罪偵查、交通稽查之必要，而予以尾隨蒐證，係合法且適當的。
2. 依警員配戴之攝影機、路口監視器影像所示，在跟隨被害人自小客車時，因係深夜時段，人車稀少，且該路段一側為河堤，沿路交岔路口不多，如在後跟隨尚不致造成道路行人及被害人行車安全，跟隨期間除多次間斷減速外，並於發現死者不顧警車跟隨稽查，反而加速逃逸，甚至闖紅燈差點擦撞綠燈通過車輛時，即放棄跟隨，故其等偵查及交通稽查之作為合於比例原則，亦無不法。

(二) 警員發現死者翻車時未即時救援導致其死亡部分：

1. 依員警配戴之攝影機、民宅監視器、第三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各員案件紀錄表、通報語音紀錄、警員手機撥話截圖等資料所示，被告 2 人並未遲誤通報救援。
2. 死者車輛翻覆受困車中，車門無法打開，係由警員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及消防隊支援消防車前來，以破壞方式拆除車門，才救出死者，至死者移上救護車擔架期間，都有人員在事故車輛週邊忙碌奔走，自事故地點到永康奇美醫院之車程，與經過急救無效宣告死亡的時間顯示，並無遲延救護之情形。

(三)結論：

本案警員深夜巡邏發現死者高速闖紅燈，予以跟車蒐證，此部分係依法令之阻卻違法行為，且偵查及交通稽查之執法蒐證手段合於比例原則，故認行為不罰；而警員復無遲誤救護之情形，故認此部分罪嫌不足。